

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上更一字第39號

上訴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告 涂嘉鎧

上列上訴人因被告加重詐欺案件，不服臺灣臺南地方法院111年度金訴字第302號中華民國111年12月27日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業經辯論終結在案，茲因尚有應行調查之處，爰命再開辯論，並指定於114年3月26日上午11時在本院刑事九法庭續行言詞辯論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21 日

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官 郭玫利

法官 林臻嫻

法官 曾子珍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蔡双財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21 日